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PWSC145/14-15號文件 (此份會議紀要業經主席核正)

檔號: CB1/F/2/1(13)B

立法會財務委員會轄下的工務小組委員會 特別會議紀要

日 期 : 2015年2月3日(星期二)

時 間 : 上午10時45分

地 點 : 立法會綜合大樓會議室1

出席委員 : 梁家傑議員, SC (主席)

胡志偉議員, MH (副主席)

李卓人議員

陳鑑林議員, SBS, JP

劉慧卿議員, JP

譚耀宗議員, GBS, JP

馮檢基議員, SBS, JP

湯家驊議員,SC

何秀蘭議員, JP

陳克勤議員, JP

陳健波議員,BBS,JP

葉國謙議員, GBS, JP

謝偉俊議員, JP

陳偉業議員

毛孟靜議員

易志明議員

范國威議員

莫乃光議員, JP

陳志全議員

陳恒鑌議員, JP

陳家洛議員

陳婉嫻議員, SBS, JP

郭家麒議員

郭榮鏗議員

單仲偕議員, SBS, JP

張超雄議員

葉建源議員 蔣麗芸議員, JP 鍾樹根議員, BBS, MH, JP

列席議員: 張華峰議員, SBS, JP

缺席委員 : 何俊仁議員

涂謹申議員梁耀忠議員

石禮謙議員, GBS, JP

王國興議員, BBS, MH

李國麟議員, SBS, JP, PhD, RN

梁家騮議員 張國柱議員 梁國雄議員

田北辰議員, BBS, JP

梁志祥議員, BBS, MH, JP

梁繼昌議員

麥美娟議員, JP

黃碧雲議員

葛珮帆議員, JP

盧偉國議員, BBS, MH, JP

謝偉銓議員, BBS

列席秘書: 鍾蕙玲女士 總議會秘書(1)2

列席職員: 薛鳳鳴女士 助理秘書長1

彭惠健先生高級議會秘書(1)2趙汝棠先生高級議會秘書(1)6蕭靜娟女士議會事務助理(1)2邱寶雯女士議會事務助理(1)7張婉霞女士議會事務助理(4)8

經辦人/部門

I. 逾期參加小組委員會的申請

主席表示,是次會議是為考慮12名議員逾期參加小組委員會的申請(下稱"逾期申請")而舉行

的第四次會議。小組委員會已在2015年1月13日舉行的上次特別會議上接納謝偉俊議員的申請。主席表示,應部分委員要求,他在上次會議後致函工餘11名議員(下稱"該11名議員")以:(i)告知他們小組委員會已接納謝偉俊議員的申請(謝議員曾出席),以及考慮其餘11宗申請的次序已改為以申請書以及考慮其餘11宗申請的次序已改為以申請書與為方式提交的時間排序;及(ii)邀請他們出席會議親身解釋其申請理由,以及就其申請提供書面補充資料。該11名議員當中,只有張華峰議員回覆,表示會出席會議。另外10名議員(下稱"該10名議員")答稱,他們將不會出席為考慮其申請而舉行的會議,亦不會就其申請提供補充資料。

- 2. <u>葉國謙議員</u>察悉,該10名議員已拒絕應邀出席會議;他詢問主席會否繼續邀請他們出席小組委員會的特別會議。<u>葉議員</u>認為應馬上處理他們的申請。
- 3. 主席表示,他致函該11名議員,除為邀請他們出席是次會議外,亦為告知他們有關小組委員會考慮該等逾期申請的兩項新發展,即小組委員會一致支持謝偉俊議員的申請,以及重新編排考慮其餘11宗申請的次序。若在是次會議後沒有該11名議員應獲告知的類似新發展,他將不會再致函他們。

張華峰議員的申請

4. 應主席邀請,張華峰議員解釋他提出逾期申請的理由。張議員就在截止登記後要求參加外組委員會到歉。他解釋,延認是因他與其個人助理(下稱"助理")溝通有誤所致。他的辦公室接獲秘書處邀請議員示明是否的通告後離開香港;當他回港的四個人力,其助理正在休假,而且沒有把登記限期告訴他較,有及時提出申請。他又表示自己是資歷的議員,希望可加深了解立法會及其委員會的工作,累積更多經驗。他認為,藉着參加小組委員會的工作。他呼籲委員支持他的申請。

- 5. 葉建源議員、郭家麒議員、范國威議員、 毛孟靜議員、劉慧卿議員及陳偉業議員歡迎張華峰 議員出席會議,親身解釋其申請理由。
- 6. <u>葉建源議員</u>表示,根據張華峰議員的申請函件,其助理處事失當似乎是錯過登記限期的主要原因。他要求張議員澄清,為何他剛才提出的理由與函件所述的不一致。
- 7. <u>張華峰議員</u>回應時表示,他在申請函件中 僅予以粗略解釋;他剛才已作解釋,提出登記申請 有所延誤,是他與助理溝通有誤所致。<u>張議員</u> 承認,他應為錯過登記限期承擔部分責任。
- 8. <u>郭家麒議員</u>認為,張議員對其助理不公平,因為他在申請函件中把錯過登記限期的責任推卸給其助理。他詢問,張議員會否考慮撤回該函件,並向其助理道歉。
- 9. <u>張華峰議員</u>答稱,他已與其助理討論 此事,雙方均認為彼此溝通尚有改善空間。<u>張議員</u> 強調,他從來無意把錯過登記限期的責任推卸給其 助理,其助理亦明白他願意承擔部分責任。
- 10. 范國威議員詢問,張華峰議員有否與其政黨(即香港經濟民生聯盟(下稱"經民聯"))討論他出席會議的決定,以及倘若其申請獲得接納,他會否協助邀請已提出逾期申請的經民聯議員出席日後的小組委員會特別會議。范議員又詢問,張議員提出申請,是否為了令建制派能重奪小組委員會大多數議席,使政府當局就工務工程項目提出的撥款建議較容易獲得通過。
- 11. <u>張華峰議員</u>表示,早前經民聯主席曾詢問他可否參加小組委員會。當時,他考慮到自己已參加多個委員會,擔心工作繁重而沒作正面回應。後來,考慮到小組委員會的工作與財務委員會(下稱"財委會")的工作息息相關,而且小組委員會的會議通常於上午8時30分舉行,很少與其他委員會的會議撞期,故他改變主意,決定參加小組委員會。

- 12. <u>李卓人議員</u>表示,顯然建制派知悉泛民主派成為了小組委員會大多數後,便開始提交逾期申請,以期重奪小組委員會大多數議席。他詢問張華峰議員,經民聯主席究竟何時詢問他可否參加小組委員會,以及張議員有否要求其助理跟進他登記的事宜。<u>李議員</u>又詢問張議員,他何時改變主意,決定參加小組委員會。<u>主席</u>表示,登記限期是2014年10月4日(星期六)正午12時。
- 13. <u>張華峰議員</u>表示,經民聯主席是在議員接獲秘書處邀請議員示明是否加入小組委員會的通告時,詢問他可否參加小組委員會,而他是在外遊期間決定參加的。他僅要求其助理提醒他登記何時截止,而沒有表明他會否參加小組委員會。張議員補充,即使他的申請獲得接納,他也無法改變小組委員會以大多數委員的意見為依歸所作的決定。他呼籲委員不要揣測他提出申請的理由。
- 14. <u>毛孟靜議員</u>詢問張華峰議員,他究竟何時決定參加小組委員會。<u>毛議員</u>指出,張議員在2014年10月8日的申請函件中聲稱其助理"弄錯了",該函件已送交委員;她詢問,張議員會否撤回其申請函件,再另函詳列其申請理由,以作澄清。
- 15. <u>張華峰議員</u>答稱,他的辦公室接獲秘書處有關示明是否加入小組委員會的通告後,他一直在考慮有否時間參與小組委員會的事務,最終決定參加小組委員會。<u>張議員</u>表示會重新提交申請函件。
- 16. <u>劉慧卿議員</u>認為,即使助理在工作上犯錯,有關議員亦須為過錯的後果承擔全部責任。她詢問張華峰議員是否願意為造成提交登記申請的延誤承擔責任。就張議員指希望藉着參加小組委員會的工作多學習議會事務,<u>劉議員</u>表示,議員參加小組委員會,是為了審視政府當局的撥款建議,而非為學習。
- 17. <u>張華峰議員</u>回應時表示,早前在會議上, 他已就錯過登記限期一事向小組委員會致歉,說明

他願意為提交登記申請的延誤承擔責任。他強調, 日後他會改善與其助理的溝通。他表示,他所述 有關藉着參加小組委員會的工作多學習議會事務 的說法,是謙虛之辭。他明白自己須審視和評論政 府當局的撥款建議。

- 18. <u>陳偉業議員</u>支持張華峰議員的申請,並表示參與立法會轄下各委員會/小組委員會的工作,是議員的職責。他認為,只要議員就其逾期申請提出真正理由,並且沒有把錯過登記限期的責任推卸給其助理,委員便應接納該名議員的申請。
- 19. 陳健波議員表示,立法會泛民主派議員 (下稱"泛民議員")與建制派議員一向已有默契,就是小組委員會的組成會反映兩派議員在財委會中各佔的比例。不過,大量泛民議員在截止登記前最後數分鐘才向立法會秘書處發出填妥的查記表格,令泛民議員成為小組委員會的大多數而作出的。他支持張華峰議員的申請,相信有關申請並非為重奪建制派在小組委員會的大多數議席而提出。他呼籲委員從速就張議員的申請作出決定。
- 20. <u>陳鑑林議員</u>表示,議員有權參與立法會轄下各委員會/小組委員會的工作。他認為,委員就張華峰議員的申請把他當作疑犯般審問,並不恰當。<u>陳議員</u>表示,泛民議員不應濫用他們在小組委員會中佔大多數議席的地位。
- 21. <u>主席</u>表示,小組委員會應按照《工務小組委員會會議程序》第4B段處理逾期申請。就此,委員應有足夠的提問機會,以判斷申請人有否提出充分理據支持其申請。如果他察覺有委員在考慮逾期申請時並非按相關程序行事,他會加以制止。
- 22. <u>劉慧卿議員、陳偉業議員、葉建源議員及</u> 毛孟靜議員不贊同陳鑑林議員的言論。<u>劉議員</u>和 毛議員表示,建制派已濫用其在財委會佔大多數 議席的地位,一面倒批准政府當局的撥款建議。 劉議員又詢問張華峰議員,他是否認為,作為

立法會內大多數聯盟的建制派濫用其權力。<u>陳偉業議員</u>不滿陳鑑林議員無視建制派議員在2014年6月的人事編制小組委員會上否決他的逾期申請。他認為建制派罔顧程序公義。<u>葉建源議員和毛議員</u>不同意泛民議員把張華峰議員當作疑犯般審問的說法。他們認為泛民議員只是透過提問,確定張議員有否提出充分理據以支持其申請。<u>葉議員</u>詢問張議員,他是否覺得自己像疑犯般被審問。

- 23. <u>張華峰議員</u>表示,議員應以公平合理的 方式運用其權力。他不認為建制派在立法會濫用 權力。他又表示,如果委員屢次向他提出類似的 問題,他會感到像疑犯般被審問。
- 24. <u>毛孟靜議員</u>詢問,張華峰議員表示不認為建制派濫用權力時,是否代表建制派發言。 張華峰議員答稱,他並非代建制派發言。
- 25. <u>譚耀宗議員</u>表示,泛民議員利用一切機會 抹黑建制派議員。他認為,為討論逾期申請而再三 召開特別會議,實屬浪費時間。
- 26. <u>馮檢基議員</u>認同議員有權參與立法會轄下各委員會/小組委員會的工作,他表示,建制派議員提出大量理由類似的逾期申請,難免令人揣測建制派可能企圖重奪小組委員會的大多數議席。他詢問張華峰議員,這樣的揣測是否合理。
- 27. <u>張華峰議員</u>表示,謝偉俊議員出席小組委員會2014年11月11日的會議解釋其提出逾期申請的理由時,委員沒有屢次向他提出類似的問題,亦無要求他提交另一封申請函件。<u>張議員</u>續稱,他感覺自己像疑犯般被審問。
- 28. <u>馮檢基議員</u>表示,鑒於建制派會一面倒支持政府當局的建議,如果建制派議員要求逾期參加小組委員會是企圖要穩奪小組委員會大多數議席的話,此舉會削弱立法會監察政府當局工作的角色。何秀蘭議員贊同馮議員的意見。她表示,如果張議員的申請最終不獲接納,他仍可以非委員身份出席小組委員會的會議;雖然他沒有投票權,但可就議程項目發言。她詢問,既然張議員表示對小組

委員會的工作感興趣,為何他在本年度立法會會期內並無出席過小組委員會的任何會議。

29. <u>張華峰議員</u>表示,他有誠意以委員身份 參與小組委員會的工作;要求他以非委員身份出席 小組委員會的會議,並不公平。他補充,他不會繼續 留在席上接受審問。

(張華峰議員於此時離席。)

- 30. <u>李卓人議員</u>建議,既然張華峰議員尚須提交另一封申請函件,以取代原有的函件,小組委員會應待接獲該函件後才就其申請作出決定。與此同時,小組委員會不應處理另外10名議員的申請(下稱"李卓人議員的建議")。
- 31. 陳偉業議員指出,張華峰議員在會議席上所作的言論,將會記錄在案,既然如此,張議員提交的函件對小組委員會將作出的決定不會起關鍵作用。他建議小組委員會應就張議員的申請立即進行表決(下稱"陳偉業議員的建議")。
- 32. <u>主席</u>就李卓人議員和陳偉業議員的建議 徵詢委員的意見。
- 33. <u>范國威議員</u>表示,他同意李卓人議員的 建議。他認為,張議員提交的函件有助小組委員會 考慮其申請。
- 34. <u>葉建源議員</u>對陳偉業議員的建議表示支持。他認為,張華峰議員在席上所言,將會記錄在案,有關言論足以澄清其申請理由,如張議員能撤回原來的申請函件則更佳。
- 35. <u>主席</u>請委員就接納李卓人議員的建議抑或 陳偉業議員的建議進行表決。3名委員贊成李卓人 議員的建議,4名委員贊成陳偉業議員的建議。<u>主席</u> 表示,小組委員會將會就張議員的申請進行表決。
- 36. <u>主席</u>請委員就張華峰議員的逾期申請進行表決。在出席會議的9名委員中,8名委員參與表決。4名委員贊成該項申請,3名委員反對,一名

委員棄權。<u>主席</u>宣布,張華峰議員的逾期申請獲小 組委員會接納。

37. <u>何秀蘭議員</u>表示,她反對張華峰議員的申請,因為他沒有回答她的問題,即為何他在本年度立法會會期內並無出席過小組委員會的任何例會。

處理其餘10宗申請

- 38. <u>主席</u>表示,小組委員會現將逐一處理其餘 10宗逾期申請。第一項是何俊賢議員提出的申請。
- 39. <u>劉慧卿議員</u>表示,何俊賢議員在其申請函件中,把錯過登記限期的責任推卸給其助理,此舉並不恰當。她認為,何議員應出席小組委員會的會議,親身解釋錯過限期的原因。<u>主席</u>表示,委員可根據何議員的函件所提供的資料,考慮其申請是否有充分理據。
- 40. <u>主席</u>察悉,小組委員會法定人數不足。 <u>葉建源議員</u>建議休會。<u>劉慧卿議員</u>同意葉議員的 建議。主席指示休會。

(會後補註:主席於2015年2月5日致函該10名議員,邀請他們出席下次特別會議,並就他們的申請提供補充資料。函件樣本已於2015年2月6日隨PWSC93/14-15送交委員。張華峰議員於2015年2月9日致函小組委員會,陳述錯過登記限期的原因;該函件已於2015年2月10日隨PWSC97/14-15送交委員。)

41. 議事完畢,會議於下午12時14分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1 2015年3月31日